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控股股東增持 H 股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B條之規定而發佈。

一、增持情況

2015年9月2日，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接到本公司控股股東江西銅業集團公司(「江銅集團」)通知，江銅集團自2015年7月21日在香港市場通過證券公司定向資產管理方式增持了本公司2,364,000股H股股份(「H股」)(詳見本公司2015年7月22日在《上海證券報》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公告)後，繼續在香港市場增持H股，截至2015年

9月2日，已累計增持35,320,000股H股，約佔本公司總股本的1.02%（「本次增持」）。

截止2015年9月2日，江銅集團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1,205,479,110股，持有164,975,000股H股，合計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39.58%。

二、後續增持計劃

江銅集團擬在未來12個月內（自2015年7月21日增持起算）繼續通過證券公司定向資產管理方式增持H股，累計增持股份數不超過6,850萬股（含2015年7月21日至9月2日已增持股份）（「增持計劃」）。在此期間，若市場情況發生變化或經營需要，江銅集團將隨時調整增持計劃，或隨時停止增持。

三、本次增持符合相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業務規則等有關規定。

四、江銅集團承諾，在增持計劃實施期間及法定期限內，不減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五、本公司將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增持股份行為指引》及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規定，持續關注江銅集團所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關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李保民先生、龍子平先生、高建民先生、梁青先生、甘成久先生、劉方雲先生及施嘉良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邱冠周先生、涂書田先生、章衛東先生及鄧輝先生。